

黑社会大哥弃恶从善 十八年牢狱十四年修大法

【明慧网】我是二零零零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修炼前，我曾经是现在人说的“黑社会大哥”，打架斗殴、欺行霸市，为了个人利益可以不择手段，所以结了很多怨。后来我被人诬陷，被关押进看守所，之后被判刑十八年。在上诉期间，我在看守所里经常打骂别的犯人，不服管教，警察拿我没办法，我在看守所里也当上了“大哥”。

在看守所学了五套功法 得到了大法宝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国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一件大事：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大法，通过各种媒体到处散布谎言。看守所也不例外。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看守所又被关进来一个大法弟子，我就和这个大法弟子交谈。他给我讲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讲述了大法真相。他诚恳的态度打动了我，我就开始学炼功，五套功法一步到位，感觉很好，和他说的差不多。

后来这个教我功法的大法弟子说：“没书还是不行。”就他这一念，没过几天他就出去了。他出去后的第二天，值班警察来告诉我：“某某来看你，我给他打发走了。”我想一定是给我送书来了，心里很遗憾。

几天后，我在接见室接见家人时，进来一个人。当时我就想这人是给我送书来的，结果他从腰中拿出了《转法轮》。就这样，我得到了大法宝书。但是我一遍没看完，就放下了。这一放，就是一个多月。当我再一次拿起《转法轮》时，真的就放不下了。

“象你这样的要能炼法轮功，中国的治安早就好了。”

得法后，我每天拿着书看，监管我们监室的警察问我：“你看的什么书？”我说：

“《转法轮》。”他不屑地说：

“象你这样的要能炼法轮功，中国的治安早就好了。”我没理他。我每天坚持学法、炼功。三个月后的一天，我在上厕所时，“哗哗”淌出的全是黑血，然后感觉肚子空空的，非常舒服。回来后，我和法轮功学员说了这一情况，他说：“师父在给你净化身体呢，是好事。”

是真的！师父法中讲的给弟子净化身体，真实的在我身上发生了。我激动、兴奋之余，在内心深处告诉自己：要真正修炼，一修到底！从那以后，我就把侍候我的人辞了，自己的事自己干，处处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有一次，所长和一帮警察进来要查监，看我在地上坐着，旁边有辣椒，就问我：“象个佛爷似地坐在这，干嘛呢？”我说：“干活呗！”在以前我是不干活的。他们听后哈哈大笑，说：“你会干活？”我也没起来，继续摘着辣椒。他们转一圈就走了。

一次我在一旁站着，一个年轻的管号犯人冲我喊：“你站在那干啥呢？还不过来干活！”嘴里还骂骂咧咧的。我冲他笑了笑，没吱声。这要在以前，我早就骂他打他了，别人一看是我，赶紧把他拉走了告诉他我是谁时，他吓坏了。



后来我被转到监狱，我照样学法、炼功、讲真相。一次我被关进小号，我就坐在地上发正念。一个恶警科长从监控中看到我，就拿着电棍来电我。我当时没有怕心，发出强大的正念：让所有对我的迫害反击到迫害者身上。他的电棍刚伸过来，就听到他“啊”的一声，扭身就跑出去了。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敢迫害我。

弃恶从善 面相变好 亲朋信服

我在监狱里度过了十六个年头，得法修炼十四年。二零一四年我出狱后，家人和朋友们受中共邪党的迷惑，听信谎言，劝我不要再炼了。我就给他们讲大法真相，讲法轮大法的美好，告诉他们：“如果没有师父的保护，就没有我的今天。十六年来，我没有生过一次病，没吃过一粒药。整个人脱胎换骨，弃恶从善。”他们也看到了我身上的变化，比原来的我英俊了，以前凶巴巴的脸变得慈眉善目，皮肤细腻，白里透红，神清气爽，脾气也好了。法轮大法的威德震撼了他们，有的人做了三退，有的人和我一起修炼大法了。

在师尊的看护下，我找到了生活的出路。

弟子叩谢慈悲伟大的师尊！◇
文 / 河北大法弟子口述 同修整理(原文有删节)

山东寿光市法轮功学员付健等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最近获悉，山东省寿光市法轮功学员付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面临在东营市东营区法院被非法开庭。付健的家人为付健请了律师，但是东营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不法人员一直阻挠律师介入。据悉，东营市法轮功学员杜建新、王凡夫妇将同时被非法开庭。

付健，男，四十六岁，潍坊寿光巨能热电厂职工，凡是认识他的人都夸赞他不但人长得帅，心地非常善良、朴实。付健从部队转业到寿光巨能热电厂，曾多次荣获单位“劳动模范”称号，深得单位领导和职工称赞。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时左右，坐单位班车上班后的付健被绑架到寿光洗脑班（原寿光弹药库），绝食抗议五天，双手、双脚被锁铐在铁椅子上，遭到各类人员的洗脑迫害。付健被强制昼夜连续坐铁椅子三十天，及受到多次威逼、利诱、营养不良、酷刑折磨等原因，身体非常虚弱，全身无力，很消瘦，脚肿、腿肿、脱发、牙齿松动、双腿疼痛难忍，坐立行走不便。后付健被迫流离失所。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刑具：铁椅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早六点三十分起，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局及辖下派出所出动警力，绑架了多位法轮功学员。这些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的被非法刑拘一个月、被非法拘留半个月、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的，最后才被放回家。四位法轮功学员杜建新、王凡、付建、张爱泉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滨海看守所和东营市看守所，不法人员成立所谓“专案组”构陷。检察院、法院人员透漏，每年年底，公安局的人为了完成任务，就抓一些法轮功学员充数，因为法轮功学员都是老实人，好抓。

王凡、杜建新夫妇的家人为他们找了律师，但律师会见权被不法人员无理剥夺，并且夫妇俩被非法关押于看守所最初的两个多月里一次都没被提审过。警察单方面造假构陷他们的资料却整理了一大摞，然后逼迫已在集输洗脑班被迫害得神志不清的法轮功学员刘纯荣签了字。

杜建新、王凡夫妇，原为胜利油田龙口市海洋船舶公司龙口基地职工，王凡负责公司俄文资料翻译，丈夫杜建新是公司船员。夫妇

曾经多次被非法关押、非法劳教、非法判刑、酷刑折磨、敲诈钱财、克扣工资、降职使用甚至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杜建新曾遭非法判刑十年。

《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刑法》第 251 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 397 条：非法剥夺辩护权，国保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罪。

《刑法》第 399 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

东营市公安局和滨海公安局国保大队不法人员违法违宪、罔顾事实和法律，故意制造冤假错案，妄图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诉，还想搞成“大案要案”，阻挠律师履行辩护权，其实就是在掩盖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追责。

据悉，此构陷事件主要责任警察姓魏，手机号：18205462707◇

退党保平安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在《共产党宣言》的开篇就直言不讳地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您想想，幽灵是什么东西，用中国话讲不就是鬼魂吗？您想，加入鬼魂的行列能去哪里呢？共产党都承认自己是幽灵。那么对其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这是一个毒誓。中共作恶太多，天理不容。它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现在仍然在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甚至活体摘除他们的器官贩卖牟取暴利，这样的罪恶天理难容，所以“天灭中共”已是天意。如今三退（退出党、团、队）大潮风起云涌，声明“三退”的目的就是取消这个当初对中共发下的毒誓，和中共划清界线，以便在“天灭中共”的种种劫难中保命保平安。法轮功学员是在救人！这和政治无关，却与每个人的身家性命有关。◇